

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「散置式樹枝打碎機」需求規範

- 一、採購標的：散置式樹枝打碎機
- 二、數量：1 台
- 三、規格如下：

項次	規格	需求說明
1	引擎	最大馬力(ps/rpm)：13/2000(含以上)、燃料：92 無鉛汽油/四行程、日本製。
2	機體尺寸(長)	160cm(含以上)
3	機體尺寸(寬)	100cm(含以上)
4	機體尺寸(高)	90cm(含以上)
5	作業寬度	80cm (含以上)
6	錘刀數	50 支(含以上)
7	刀軸轉速	2500rpm(含以上)
8	排檔	具前進 2 檔(含以上)及後退 1 檔(含以上)
9	行走速度	前進最高速度達 5km/h(含以上)
10	輪胎規格	行走輪 2 或 4 個 4.00” -7” (輪寬-輪圈直徑) 支撐輪 2 個 6” x1 1/2” (外徑x輪寬)
11	操縱把手	可左右迴轉及上下高度調整。

四、備註：

- (一)以上規格允許更優規產品參與投標。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、說明書或證明文件(以中文為主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)，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(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，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，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)，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，俾利審查。
- (二)本案總價款：包含稅金、運輸等費用。
- (三)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 1 年，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(不含消耗品)。
- (四)提供中文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 1 份。
- (五)得標廠商交貨時，應為 2016 年 6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若為國內廠商製造，由該廠商出示原廠出廠證明，並詳載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)；若為國外(不得為中國生產)進口，則檢附國外廠商出廠證明，且應為 2016 年 6 月以後生產進口之全新品。
- (六)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

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
(七)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(八)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。